



#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70期 2017年第10期

## Huangpu Taxation 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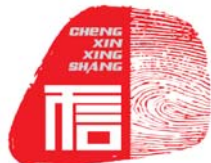
### 区局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为落实《商务部等18部门关于开展2017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以“立商信：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为主题，区局结合实际情况，大力开展“诚信兴商月”税法宣传活动。加强对税收政策、纳税服务等内容的宣传和辅导，包括纳税信用管理的相关内容、评价

标准、激励惩戒措施等方面内容，提高纳税人守信、增信意识，促进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在宣传月活动期间按要求使用统一的标识，推进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品牌深入人心。利用纳税人学堂向新办企业介绍纳税信用管理知识和区局纳税信用建设现状，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纳税人学堂上税务干部在给新办企业介绍纳税信用管理



诚信兴商宣传月  
CHENG XIN XING SHANG XUAN CHUAN YUE

### 您知道吗?

#### DO YOU KNOW?

#### ★ 什么是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评价是税务机关根据采集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相关规定，就纳税人在一定周期内的纳税信用状况所进行的评价，评价结果分A B C D 四级。

#### ★ 哪些纳税人可以参加纳税信用评价?

已办理税务登记（含“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临时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可以参加纳税信用评价。其中查账征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 ★ 纳税信用评价多长时间开展一次?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从1月1日到12月31日。

## 本期 导读

新政摘要 → 2版

10月征期日历

→ 2版

12366热点问题速递

→ 3版

10月纳税人学堂预告

→ 4版

2017年底部分涉税事项可以全国通办

→ 4版

## 税总发〔2017〕103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自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报验。纳税人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

## 税总发〔2017〕102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全国通办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范围确定为4类15项：1. 涉税信息报告类。具体包括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2. 申报纳税办理类。具体包括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发包出租情况报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3. 优惠备案办理类。具体包括增值税优惠备案、消费税优惠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除外）、印花税优惠备案、车船税优惠备案、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4. 证明办理类。具体包括完税证明开具、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全国通办涉税事项采取“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的方式办理。纳税人按规定提供资料及委托授权书向受理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后，传递到属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邮寄或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办理结果（具体操作流程另行制定）。

## 税总函〔2017〕403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有关要求，税务总局近期在编制《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版）》过程中开展了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清理工作，形成了第一批取消事项和资料清单。取消事项包括税务登记验证、税务登记换证和非居民企业认定。报送资料取消原则：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只需要纳税人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无法获取的，除了本通知明确取消报送的资料外，纳税人需要按照政策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作为归档资料，提交资料的复印件上应当有纳税人签章的与原件一致声明；对各地税务机关已纳入实名办税的业务，办税人、代理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供当场查验，身份证件复印件可不再报送，税务登记证件原件、复印件可不再要求报送。

以上文件都可通过访问上海税务网站 ([www.tax.sh.gov.cn](http://www.tax.sh.gov.cn)) > 信息公开 > 税收政策目录下获得

更多政策  
陆上海税  
[www.tax.sh.gov.cn](http://www.tax.sh.gov.cn)  
进行查询



10月  
征期  
流转  
所得  
◆ 10月  
资源  
◆ 10月

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网  
h.gov.cn

税务局  
税务局



##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药品发票开具：**来电人在某药店购买药品（现金支付，购买非处方药），但药店只提供个人抬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开具企业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称有规定药品不能开企业名称发票。

答：上海市药监局规定药品批发企业针对药品不能开具企业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零售企业可以开具。某药店为药品批发企业，无法违反药监局的规定开具发票。一般连锁药房为零售药房，若纳税人需开具企业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前往连锁药房。

● **拍卖行发票开具：**纳税人来电咨询，公司为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一，拍卖行业属于经纪代理服务。另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二，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以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 **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是否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 **三险一金异地扣除问题：**来电人咨询，其本人在上海工作，个人所得税在上海缴纳，其三险一金在杭州缴纳，请问该异地缴纳的三险一金能否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的第一条：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因此在取得三险一金缴纳凭证的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时候应该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异地缴纳的三险一金在税前予以扣除。

● **税务发票助手微信小程序在哪里可以找到？**

答：微信中直接搜索“税务发票助手”小程序。

● **开票软件新增模糊查询功能支持外省市企业吗？**

答：不能。目前开票软件模糊查询功能只支持本省企业。

● **发票助手软件的作用是什么？**

答：发票助手软件使用二维码技术，由纳税人自行使用。纳税人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名称等信息，发票助手软件生成该单位的二维码。销货方开具发票时，可通过识读购货方的二维码快速带出发票抬头信息，提高发票开具效率。

● **税务发票助手微信小程序在哪里可以找到？**

答：微信中直接搜索“税务发票助手”小程序。

● **什么是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答：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主体设立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是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月  
日历

税  
税

23日

税

18日

服务厅办税

CA证书

##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10 月预告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  
(内容包括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辅导、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时间: 10 月 26 日 (周四)  
上午 9:30-10:30

授课地点: 斜土东路 336  
号 6 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 [www.tax.sh.gov.cn/hptax](http://www.tax.sh.gov.cn/hptax) (页面左侧纳税人学堂栏目)

微信报名: 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 输入“网厅+企业税号+姓名+参加人数+联系方式(手机)”。

## 2017 年底部分涉税事项可以全国通办

为方便纳税人办税, 坚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的原则, 在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 为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 2017 年底基本实现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 可以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具体事项如下图:

### 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涉税事项报告	1.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2.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二、申报纳税	3.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4.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5.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6.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三、优惠办理	7. 增值税优惠备案
	8. 消费税优惠备案
	9.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10. 车船税优惠备案
	11. 印花税优惠备案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四、证明办理	13.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14. 完税证明开具
	15.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注: 1. 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办税事项, 不纳入通办范围。

2. 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 不纳入通办范围。

3. 税收优惠中涉及地方政府减免权限的事项, 不纳入通办范围。